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文件

北林党发〔2020〕2号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关于修订《北京林业大学 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

经校党委研究决定，对《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进行修订，现将新修订文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按学校有关工作部署组织全体导师开展宣传、学习和考核工作。

中共北京林业大学委员会

2020年2月13日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发挥好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重要作用,强化研究生导师履行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队伍建设,培养一流人才,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林业大学全体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统称导师)。

第二章 基本素质和行为规范

第三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要做到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言传与身教、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要按照学校要求,完成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条 导师行为须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具备科学选才的能力;能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指导。

第五条 导师应与时俱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学术水平，产出一流成果；应了解本学科的国际学术前沿，将自己的研究方向与国家需求紧密结合，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与行业发展。

第三章 立德树人职责

第六条 重视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提升。导师要不断提高自身思想政治素质，努力做好研究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与研究生谈心谈话，了解思想动态；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努力培养研究生成为服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领军人才。

第七条 教育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导师应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教育研究生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第八条 加强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导师应重视研究生学术指导，在培养过程中因材施教，注重个性化培养；为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搭建平台，并提供研究所需的经费支持；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在学术研究上创新性开展工作，培养研究生创新意识，激发创新潜力，提升创新能力。

第九条 强化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导师应积极为研究生开展科研实验、专业实践、基地实习活动创造条件并给予必要帮助；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进行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培养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第十条 加强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导师应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引导工作，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加强与研究生交流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营造良好学习氛围，提供相应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实习就业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

第十一条 重视研究生家国情怀培养。引导和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社会的发展需要相结合；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人生价值。

第十二条 加强研究生国际视野培养。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并给予必要经费支持；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支持研究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和就业，使之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和世界文明进步的推动者。

第十三条 加强研究生的教育管理。导师要切实爱护、尊重、

关心学生，精心指导，保证研究生如期完成学业；密切关注研究生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发现问题要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导师要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安全规则、实验操作规程、消防、交通和人身财产安全等方面的教育，特别是要在重要实验、野外实习和节假日前开展安全教育。在重要节点时期、重大事件发生或发生疫情等特殊情况下，要按照学校部署积极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保障

第十四条 学院是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主体。书记、院长是全院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第一责任人，对全院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负总责，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和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五条 学院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定期组织导师交流学习，提升导师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水平；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规范和维护导师在研究生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

第十六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定期研究导师队伍建设工作，把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考核作为教师年度考核工作的重要内容。

第十七条 学院要在书记、院长领导下，建立由主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牵头，学院副书记、导师、辅导员、班主任、研究生管理秘书等参加的协同工作制度，每学期召开不少于2次

工作会。

第十八条 学院要建立书记、院长负总责，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院领导负具体责任，导师作为第一责任人的研究生工作风险防控和应急机制。

第十九条 学院应建立与导师之间的双向反馈机制。学院及时向导师反馈学生的课程成绩、学籍异动、请假、实习实践、心理健康等情况；导师要及时把学位论文进展困难学生、有思想波动或心理失常学生情况及时向学院反馈，并及时对学生进行危机干预。

第二十条 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是学校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工作的主责单位，对学院落实导师第一责任人职责进行指导和考核，定期为导师举办相关培训和交流活动，不断提升导师的思想政治水平、业务能力和研究生培养能力；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第二十一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统筹全校导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对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进行指导，牵头对导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科技处是学术委员会下设学风委员会办事机构）统筹全校导师科学道德建设，牵头对导师学术不端行为进行查处。

第五章 考核

第二十三条 建立导师立德树人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导师立

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考核，把教书育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学院根据《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制定具体考核办法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二十四条 导师履行立德树人职责情况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特殊时期考核。年度考核，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特殊时期考核，重点考核在特殊时期导师是否按照学校和学院的工作部署和要求对研究生进行教育和管理，对研究生教育和管理各项工作是否传达落实到位，对学校总体工作大局和安全稳定是否造成影响等。

第二十五条 在重要节点时期、重大事件发生或遭遇疫情等特殊情况时，对于未按照学校部署积极做好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导师，根据造成不良影响的程度，给予约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停止招生、取消导师资格、降低职称等级。特殊时期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即为不合格。

第二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导师，方具备研究生招生申请资格。

第二十七条 对于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导师，或者对于工作不负责任，履职不到位，由导师所在学院相关负责人对其进行约谈；依据情节轻重，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同研究生院提出采取暂停研究生招生资格 1-3 年乃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建议，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二十八条 对出现师德失范行为的导师，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严格执行师德失范一票否决。

第二十九条 对于出现学术不端的导师或者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对于上述需要追责的情况，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权限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上述情况当年出现 3 例将削减学院年度招生指标，并约谈学院相关负责人；出现 4 例及以上的，除削减学院年度招生指标外，要求学院相关负责人写出书面检查，约谈学院主要领导，取消学院当年评优资格。

第三十二条 考核合格、表现优秀的导师可由学院推荐参加学校“十佳导师”的评选，由学校进行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导师因公长期出差或出国的，必须认真安排落实好离校期间对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如无法继续指导的，应向学院提出申请并报研究生院，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非全职导师应指定一名校内在岗导师负责其非在校期间对研究生的指导和管理，共同承担立德树人职责，并承担第一责任人指导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导师调离学校的，学院应为其指导的研究生更换导师。如调离者拟继续指导已招收的研究生，须由本人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申请，获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学院同时要指定

一名校内同学科的在岗导师协助指导，并按第三十四条执行。

第三十六条 导师已达到学校规定退休年龄，但所指导的研究生尚未毕业的，原导师可作为兼职导师继续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也可根据学生意愿为其办理更换导师手续。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由研究生院和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林业大学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实施细则》（北林党发〔2018〕55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附件

北京林业大学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内容
导师基本素质	政治素质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师德师风	行为规范符合《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试行）》《新时代北京林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要求，无违反师风师德问题。
	业务素质	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了解本学科学术前沿，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具备指导和培养一流人才的能力。
落实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情况	与研究生谈心谈话	采用多种方式，加强与研究生的谈心谈话。
	研究生参加党团活动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党团活动及其他相关集体活动。
落实学术道德规范管理情况	导师情况	以身作则，本年度在科研、教学及日常活动中恪守学术规范，无学术不端行为。
	管理情况	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拟发表的学术论文和其他研究成果，履行必要的签字手续，杜绝研究生代写、买卖、抄袭、剽窃、编造数据、谎报研究成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对研究生的考核工作。
落实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课程教学	积极参与精品课程建设、研究生教材出版。
		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项目。
		熟知本学科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内容接轨国际前沿。
	创新教学方法，研究生课程教学效果好。	
研究生指导	与研究生共同制定培养计划，严格按照培养环	

		节要求对研究生进行指导。
		建立学术例会制，如定期召开组会、研讨会等。
		指导研究生制定论文工作计划、开展研究、定期检查论文进展、指导论文撰写。
		积极创造条件或提供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注重对研究生独立从事科研和创新意识能力的培养，积极引导研究生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落实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情况	专业实践活动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专业实践活动。
		积极参与校外实践基地建设，为研究生校外实践创造条件和帮助。
	产学研结合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
		强化研究生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落实对研究生人文关怀情况	研究生学业	了解研究生学业进展情况，积极帮助有学业困难的研究生顺利毕业。
	研究生就业	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积极帮助推荐单位，为研究生求职创造良好条件。
	研究生遵纪守法	将遵纪守法和良好生活习惯教育融入日常培养，引导研究生遵纪守法。
	研究生身心健康	及时了解研究生心理状况，做好信息交流反馈；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文艺、体育活动。
	助研津贴发放	给予学生科研必要的经费支持和条件保障，根据学校管理规定按期足额发放研究生助研津贴。
落实对研究生家国情怀	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的培养情况	社团组织	支持研究生参加学生社团活动。
落实对研究生国际视野的培养情况	国际学术交流	鼓励和支持研究生积极参加高水平的国际学术会议，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外联合培养	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
	国际组织实习就业	支持研究生到国际组织实习实践和就业。
落实对研究生的教育管理	日常管理	切实爱护、尊重、关心学生，密切关注研究生的学习、生活和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向学院报告。
	安全教育	对研究生进行实验室、消防、交通以及人身财产等方面的安全教育，尤其是在实习、野外实验和节假日前。
	重大时期管理	及时按照学校部署对所指导研究生进行教育和管理。